

聊城市农业农村局开发区和高新区分局 2025 年度高新区小麦

“一喷三防”项目

(服 务)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SDGP371594000202502000017)



招标人: 聊城市农业农村局开发区和高新区分局

招标代理: 山东正信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 2025 年 4 月

目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2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部分	项目说明	17
第四部分	开标、评标、定标	19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31
第六部分	投标书格式	37

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聊城市农业农村局开发区和高新区分局 2025 年度高新区小麦“一喷三防”项目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聊城市农业农村局开发区和高新区分局 2025 年度高新区小麦“一喷三防”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5 月 6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项目编号：SDGP371594000202502000017
-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编号：XLCZFCG-2025-322
- 项目名称：聊城市农业农村局开发区和高新区分局 2025 年度高新区小麦“一喷三防”项目
- 预算金额：78.3 万元（9 元/亩）。
- 最高限价：78.3 万元（9 元/亩）。
- 采购需求：

标 的	标的名称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 或服务要求	本包总价预算 金额
1	聊城市农业农村局开发区和高新区分局 2025 年度高新区小麦“一喷三防”项目	1	详见招标文件	78.3 万元 (9 元/亩)

-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须知表。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监督单位：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管理部投融资监督中心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型或小型或微型企业采购，需落实的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提供 10 架（含）以上适合飞防的飞机证明材料（自有设备提供购买发票、租赁设备提供租赁合同，同时提供无人机出厂合格证），植保无人机要求须在民航局无人机实名登记系统登记。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 2025 年 4 月 12 日 09 时 00 分至 2025 年 4 月 18 日 17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2. 方式: 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 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文件格式为.lczf), 逾期未下载招标文件视为放弃投标。

注: (1) 根据山东省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各拟参与本项目投标人在交易中心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后, 务必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ndong.gov.cn>)”完成注册 (已注册的无需重复注册), 由于投标人原因造成其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注册的后果自负。

(2) 投标人在新版聊城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诚信入库类型: 交易乙方

3. 售价: 0 元/份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截止时间: 2025 年 5 月 6 日 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

2. 开标时间: 2025 年 5 月 6 日 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 本项目采取不见面方式开标, 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现场, 仅需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会议。各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要求在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相应工作, 并安排专人实时在线处理答疑、澄清、报价等事宜。具体详见《聊城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投标人)》。

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途径: 1.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平台入口-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入口-选择登录地区 (聊城新平台

(java))) ; 2. 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093/Bid0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发布公告的媒介: 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2. 电子交易系统特别注意事项

(1) 投标人首次在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 参与投标的, 获取招标文件前须办理企业诚信入库, 详见:

①《关于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新版交易系统网上注册的公告》(<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tzgg/20230905/c12a66a9-c540-4fb4-be90-23df0993986c.html>);

②《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版交易系统成员注册所需材料》(<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tzgg/20230905/c45b9d79-25ae-4964-b9df-415063d638c2.html>);

③《新交易系统操作手册及操作视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xzzx/012005/20230808/9f4ff67d-5515-411c-b423-c9534421b34b.html>)。

因未及时办理入库导致无法获取文件的, 后果自负。另各投标人务必安排好专人对诚信库信息进行更新、维护, 并对因诚信库不合法、不真实、不清晰、不完整、无效、错误或编辑待验证状态等造成的一切后果负责。

(2) 本项目实行电子评标, 投标人需办理 CA 证书, 办理要求详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右侧快捷入口“CA 办理”。因未及时办理 CA 证书导致无法投标的, 责任自负。CA 办理咨询电话: 0635-8902280; 移动 CA 锁(鲁证通) 办理咨询电话: 400-998-0000/400-718-8588。

(3) 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并及时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和各类答疑澄清, 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最终文件以答疑澄清后的为准。电子评标的, 制作投标文件需将答疑澄清文件导入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4)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请到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中心-政府采购-政府采购电子标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以及视频教程”下载。

(5) 投标人如遇交易系统软件操作技术问题, 请咨询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或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维护室。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400-998-0000;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维护室: 0635-8902702, 联系人: 黄工、张工。

(6) 采购过程中如遇到网络故障、服务器受损、系统服务异常或停电事故等突发情况, 导致项目无法正常进行时, 按照中心开评标应急预案处理, 详见: ①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类项目开评标应急预案(暂行)(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办事指南—政府采购); ②信息技术科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开评标应急预案(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

v.cn) —办事指南—信息技术科)。

3. 重要说明

(1) 公告附件链接的招标文件仅供获取前查看, 投标人必须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获取并下载正式的招标文件。网上获取文件的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 投标人最终资格的确认以评标委员会组织的资格后审为准。

(2) 本项目采用电子标评审, 其中技术标采用**明标**评审。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 称: 聊城市农业农村局开发区和高新区分局

地 址: 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联系方式: 朱主任 0635-8501787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 山东正信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荆山路 438 号学府蓝山公寓 A 座 12 楼 1203 室

联系方式: 刘经理 16606356203/1660635612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刘经理

联系人电话: 16606356203/16606356127

山东正信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11 日

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表

项号	内容	规 定
1	项目名称	聊城市农业农村局开发区和高新区分局 2025 年度高新区小麦“一喷三防”项目
2	服务地点	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3	招标人名称	聊城市农业农村局开发区和高新区分局
4	招标内容	聊城市农业农村局开发区和高新区分局 2025 年度高新区小麦“一喷三防”项目，共 1 个包。服务范围：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项目说明。
5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公告
6	资格审查	资格后审
7	投标人需提交的资格审查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如下资格审查文件： 1) 营业执照原件彩色扫描件； 2) 依法提供财务状况报告：是指提供本单位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的财务报告或自本项目发布公告以来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成立日期不足一年的附成立日期后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原件的扫描件； 3) 近半年内不少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以发布公告时间往前推算半年）。是指提供本单位的缴税证明，为税务部门或银行出具的完（交、缴）税（款）凭证或证明材料扫描件；（成立日期不足一年的附成立日期后的） 4) 近半年内不少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以发布公告时间往前推算半年）。指政府社会保障资金征收部门出具的本单位职工社会保险缴费清单（或专用收据）扫描件或银行、税务部门代收的相关社保凭证扫描件；（其他组织可不提供，成立日期不足一年的附成立日期后的）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

项号	内容	规 定
		录的书面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格式见附件《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函》；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信用中国（山东）”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并采取必要方式做好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供应商无需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查询截图）。查询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报价）截止时间当日。 对经查询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信用中国（山东）”（仅在山东省注册的供应商）（https://credit.shandong.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其投标（报价）将按无效响应处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报价将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于查询到的供应商失信行为事由、处理机关名称及处理日期、处理有效期间等，以屏幕截图的方式保存，并承诺查询记录仅用于本次采购活动过程中，不用于其他目的。 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是指提供《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格式见附件） 7）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代表的身

项号	内容	规 定
		份证原件扫描件；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格式见附件）。 8）高新区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9）中小企业声明函。 10）投标人须提供 10 架（含）以上适合飞防的飞机证明材料（自有设备提供购买发票、租赁设备提供租赁合同，同时提供无人机出厂合格证），提供以上材料原件的扫描件及在民航局无人机实名登记系统登记截图。 重要说明： 1、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 2、电子标书制作，投标人需提交的资格审查文件直接上传至电子标书系统中相应模块。其中依法在山东省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参与聊城市各级政府采购活动，可不提供 3）、4）两项，改为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以下简称《承诺函》，格式见附件）。在政府采购项目资格审查环节，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在“开评标管理”栏目中，查询提供《承诺函》的供应商在山东省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情况。对于反馈有税收及社保资金缴费信息的，视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对于反馈无相关信息的，以电子标书中证明资料为准。供应商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材料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供应商可提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查询本单位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 3、投标人未按照上述 1-2 项重要说明及备注的要求提供材料、证件或制作电子标书的，作无效标处理。
8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项号	内容	规 定
9	服务标准及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规定和行业标准。
10	服务期限	接采购人通知后 7 天内完成飞防作业（去除不能作业时间），如遇到不可抗拒的自然天气，作业时间顺延。
11	服务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12	投标报价	报价包含现场勘察、运输费、防治配药相关费、飞防服务用工费、项目培训宣传费、资料印刷费、防治效果验收费、防治效果对比实验费等与飞防服务有关的所有费用。投标人对合同内容的费用、质量、安全、文明服务等实行全面承包，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方案，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且包内所有采购内容必须报全。
13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业结束后，经验收后当年付清余款。不允许偏离，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结算方式	根据单价*实际飞防作业面积据实结算。不得超过 8.7 万亩（超 8.7 万亩按 8.7 万亩结算）
1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5	投标有效期	90 天（日历日）。
16	投标文件份数	1、将电子投标文件传送到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会员系统投标文件上传栏目； 2、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开标会议；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 3、若投标企业中标，中标后该企业还需提交三份胶装的系统内生成的 PDF 版纸质标书，并加盖公章。
17	答疑安排	投标人提交疑问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踏勘现场有询问或者疑问，需采购人解答或者答疑时，应于规定时间前在平台系统内提问，系统发起的提问不得透露投标人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项号	内容	规 定
		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或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决定是否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充修改, 澄清说明或者补充修改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报名系统中发布, 发布之日即视为已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报名项目信息并及时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电子版各类澄清答疑, 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补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对所有投标人具有最终约束力。投标人务必把最新的澄清文件导入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 否则无法生成最新投标文件。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询问或者疑问, 视为认同招标文件以及答疑文件内的所有要求,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解答或者答疑要求报价的, 后果自负。
18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见公告
19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及开标地点	见公告
20	保证金	无。
21	联系方式	见公告
22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最低评标价法
23	代理费	自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五个工作日内由中标人按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的(服务类)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费。 因未交纳代理费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账户名称:山东正信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636760940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J4710011356901

项号	内容	规 定
24	履约保证金	无
25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文件开启时间	文件开启时间: 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签到时间: 投标人需在开标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 并完成签到工作, 未在开标前完成签到的报价将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 解密时间: 投标人需提前 60 分钟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的解密时间(从投标人解密环节开始计时, 每个投标人限 30 分钟)内解密失败的, 其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 投标人对线上投标文件开启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的, 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交流板块提出并询问, 如未提出异议视为认同开标结果。 其他要求: 评审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数值均保留 2 位小数, 不四舍五入。无效标投标人的报价不计入基准价的计算。
26	说明	本次招标文件以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内发售下载的为准, 各投标企业需及时查看系统内澄清答疑情况, 澄清答疑后的文件为最终文件。电子评标答疑文件的格式为.lccf, 请投标人务必把最新的澄清文件导入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 否则无法生成最新投标文件。
27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各投标人务必配合采购人及其招标代理机构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照招标文件及《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类项目开评标应急预案(暂行)》(以下简称应急预案)有关规定处做好突发情况处置工作。应急预案详见文件后附件。
28	其他要求	1、人员因自身健康、意外等原因造成人员伤亡事故, 一切由中标人负责。 2、中标单位人员在执行招标人安排的任务过程中发生伤害事故的, 所产生的治疗、赔偿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报价中至少应包含国家规定的从事该行业人员必须缴纳的

项号	内容	规 定
		最低保险标准。
29	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项目，支持监狱企业、中小企业发展，支持残疾人就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必须为中型或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1）供应商属于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2）如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3）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或所报产品为监狱企业产品，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 本项目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30	特别说明	本项目为预采购项目，可能产生资金不到位而无法预测的风险，可能因意外情况变更或终止。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叙述的项目。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投标。

二、总则

（一）定义

- 1、“招标人”系指聊城市农业农村局开发区和高新区分局。
- 2、“招标代理机构”系指山东正信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 3、“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索取招标文件并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4、“入围投标人”系指经评标委员会初步评审，投标人的各项指标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进入综合评审阶段的投标人。
- 5、“中标候选人”系指由评标委员会对入围投标人综合评审后，评选出地对招标文

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综合竞争实力强、报价合理且有能力为采购人提供服务，遵守投标文件和询标时的承诺，赢得或潜在赢得合同的投标人。

6、“服务”系指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所述投标人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二）投标保证金：详见投标人须知表中要求。

（三）其他

1、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2、无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无向投标人解释其中标/未中标原因的义务。

3、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无论中标与否，已获取标书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负保密责任。

5、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应当当场答复，并制作记录。

（四）履约保证金：详见投标人须知表要求。

三、招标文件说明

（一）招标文件的组成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项目说明；
- 4、开标、评标、定标；
- 5、合同格式；
- 6、投标书格式。

（二）招标文件的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必要的澄清或修改：详见投标人须知；

2、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照招标文件的修改要求考虑修正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的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并将此变更通知上述每一潜在投标人。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

各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要求澄清的潜在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的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提交包括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内容如下：

- 1、开标一览表
- 2、投标函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授权委托书
- 5、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 6、资格审查资料
- 7、企业获奖
- 8、企业各类证书
- 9、近年来完成业绩
- 10、拟投入本项目从业人员
- 11、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12、分项报价表
- 13、小微企业证明
- 14、技术标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要求及计量单位

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标准简体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印制的资料，但必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材料为准；

2、除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须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三）投标文件的格式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投标文件 1 份，为.lctf 文件。

2、投标文件中需由投标人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3、投标文件不得随意涂改和增删，错漏处如有修改，必须由投标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和盖章；

4、投标文件因字迹不清晰或表达不清楚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5、电子邮件、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文件概不接受；

6、电子投标文件签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签章要求：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及电子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应签章处。

未按要求进行签章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上述签章处均可使用 CA 印章进行签章，未按要求进行签章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7、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1）投标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技术标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2）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3）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为了保证电子标书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标书转换完成后，应在规定部位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CA 印章。

（四）投标报价要求

1、**报价为一次性报价。**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服务等费用和所需交纳的所有税、费。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开标一览表”不允许涂抹、修改，表中相应内容的报价必须计算正确；如果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为准；

3、投标人必须报出所投服务项目的单项报价和总价；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一）投标截止日期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投标须知表中要求。

2、投标人代表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指定地点。如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提前或推迟截止时间的，则按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递交。

（二）投标文件的处理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三）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开标后不允许对投标文件做实质性修改或补充。

3、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得撤回投标。

第三部分项目说明

一、项目名称: 聊城市农业农村局开发区和高新区分局 2025 年度高新区小麦“一喷三防”项目

聊城市农业农村局开发区和高新区分局 2025 年度高新区小麦“一喷三防”项目将对 8.7 万亩实施无人机飞防。

二、药剂要求:

根据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小麦“一喷三防”药剂论证意见,所使用药品杀菌剂为 40% (或 400 克/升) 戊唑·咪鲜胺水乳剂,用量 25 毫升/亩,登记作物:小麦;杀虫剂:22%噻虫·高氯氟悬浮剂,用量 7 毫升/亩,登记作物:小麦;植物生长调节剂:0.01%24-表芸苔素内酯可溶液剂,用量 10 克/亩,登记作物:小麦;防病、防虫、防早衰(干热风),作为我区小麦“一喷三防”药剂。沉降剂为 $\geq 28\%$ 液氮,亩用 40 克,包装规格 5kg/桶,由中标人自备沉降剂,保证飞防效果;如因沉降剂引起的任何问题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投标人所使用的药品应为“三证”齐全(农药登记证(含小麦)、生产许可证、农药产品标准证)的合格产品,药剂使用方案不允许偏离,否则按照无效标处理。

项目实施过程中招标人对农药用药量进行抽检,如发现中标人使用药剂不符合招标文件药剂要求,根据情节严重性扣除合同金额,每亩用量低于标准用量的 5%-10% (不含)扣除合同金额的 10%,每亩用量低于标准用量的 10%-20% (不含)扣除合同金额的 20%,每亩用量低于标准用量的 20%扣除合同金额的 50%,每亩用量低于标准用量的 20%以上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不予支付任何费用并追究中标人责任。

三、作业要求:

1、本项目要求多旋翼植保无人机作业,进行低容量喷雾,防治过程中喷洒均匀,保证作业区内施药全覆盖、无缝隙,提供飞防作业轨迹图。施药前,注意天气变化,药后要保持 6 小时无雨,3 级及以上风力(风速 ≥ 4 米/秒)时,不得进行飞防作业。亩用药液量不低于 15000ml,作业时必须使用 GPS 功能,飞行高度和喷幅根据不同无人机型经现场试验确定;

2、飞防手须持有经过专业培训的合格证件,并持证作业。能够保质保量按时完成防治任务;

3、作业时间:接甲方通知后 7 天内完成作业(去除不能作业时间);

4、作业时必须使用 GPS 功能，飞行高度 2-3 米、飞行速度 6-9 米/秒、喷幅等经现场试验确定。

5、小麦病虫害统防统治喷洒服务区域，严格按照项目要求作业，不得出现药害，并负责施药的安全，施药不当或超出作业范围施药造成的损失，负责赔偿。

6、企业中标后应当进行现场勘察，熟悉作业环境，严格防范药液飘移导致的人畜中毒及蜂、鸟、鱼、蝉、虾、泥鳅等药害事件发生，由作业造成的一切不可预见的后果和次生灾害由中标人负全责。

7、作业监督：招标人可以查看投标人购药合同或购药发票批号等证明材料，随机在飞防作业期间对药剂进行抽样，对飞防作业情况进行现场监测，监测不达标，中标人必须重防或补防，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四、报价：供应商报价包含现场勘察、运输费、防治配药相关费、飞机使用费及产生的其他一切费用、项目培训宣传费、资料印刷费、防治效果验收费、防治效果对比实验费等与飞防服务有关的所有费用。农业农村局将组织有关专家全程监控防治。

五、服务期限：接招标人通知后 7 天内完成飞防作业（去除不能作业时间），如遇到不可抗拒的自然天气，作业时间顺延。

六、服务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七、付款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附表。

八、其他要求

1、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列出完成本包并通过验收所需的所有各项服务等明细表及全部费用。供应商应踏勘现场，如供应商因未及时踏勘现场而导致的报价缺项漏项废标、或成交后无法完工，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2、如对本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或要求澄清，请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时间前提出，否则视同理解和接受。

3、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期限完成本项目所有内容，不得擅自延误。

4、项目验收过程中，供应商应主动驻派现场项目负责人，配合招标人组织验收，主动接受上级主管部门验收工作。

5、在项目开展期间，发生的所有人员、车辆、设备安全责任和事故，由中标人自行承担，采购单位不负任何责任。

第四部分开标、评标、定标

一、开标

1、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开标仪式并签到。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 （1）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密或密封的。

（3）应用网络电子开标的，采购人按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和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通过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公开开标，投标人按照规定的时间自行解密，代理机构辅助解密，解密成功后进入管理网络。由于投标人的自身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忘带或错带 CA 锁、忘记 CA 锁密码、CA 锁过期、上传投标文件后更新 CA 锁），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将视为自动放弃。

2、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监督机构、采购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主持人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会开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 （4）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已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二次解密；
- （5）电声唱标；
- （6）开标结束。

3、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在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6) 出现其他非投标人(供应商)原因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代理的要求及时将投标文件传送至开标现场,经招标监督部门确认后,继续进行评审。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二、评标委员会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由五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

参与过本项目的论证专家不得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

三、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评标委员会成员综合评定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综合评定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并分别进行打分,确定中标候选人。

1、评标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结合项目特点,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公平、公正、科学、择优”为本次评标的基本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投标人。同时,在评标时恪守以下原则:

(1) 客观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仅依靠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靠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2) 统一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统一的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标。

(3) 独立性原则: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

(4) 保密性原则:评委及熟知情况的有关工作人员将保守投标人的商业秘密。

(5) 综合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综合比较、审查投标人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中标候选人。

(6) 少数服从多数原则: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依法独立评标, 遵守评标工作纪律。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 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 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 不签署不同意见的, 视为同意。

2、评标过程保密

2.1 开标之后, 直到授予投标人合同止, 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 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2 在评标期间, 投标人企图影响招标方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 中标人确定后, 采购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3、初步评审

3.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不得评标。

3.2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 而没有重大偏差。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差或保留。重大偏差或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和内容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规定, 而纠正这些偏差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3.2.1 重大偏差包括以下内容:

(1) 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非逐页小签);

(2) 交付时间、服务期限、付款方式、投标有效期及投标保证金 (如有) 等有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3)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不完整;
- (4) 未按规定报价, 投标文件中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报出所投服务项目的分项报价及相关费用, 评标委员会无法比较和评审的;
- (5) 技术文件部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列出详细方案, 评标委员会无法比较和评审的;
- (6) 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方案、履约能力描述及证明有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8) 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9)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控制价的;
- (10)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造价软件加密锁号一致或, 将视同串通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并将有关问题上报至行政监管部门处理;
- (11) 电子清标中, 技术标雷同性分析, 存在高度雷同的技术标评分项且企业无法合理解释或高度雷同项达到一定数量的, 由评审委员会作无效标处理; (具体数量由评审委员会协商确定)
- (12) 供应商未在开标时间前完成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的注册(已注册的, 不要求重复注册);
- (13)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有上述情况之一的, 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3.2.2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投标人修改其投标文件的细微偏差。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信息和数据等情况, 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3.2.3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投标报价评审

投标人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下评分标准进行评标,并计算出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4.1 评分标准

项目分值	评分标准
报价 (15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15\%) \times 100$
服务方案 (80 分)	(1) 总体概述:飞防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飞防组织总体设想、方案是否全面切合实际得 0-4 分; (2)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飞防进度安排、进度保障措施,得 0-4 分; (3) 项目人员配备,视其素质、能力、经历、经验进行评分,得分 0-4 分。

	(4) 根据配药流程的描述进行综合评价, 得分 0-4 分。 (5) 根据喷洒方案进行综合评价, 得分 0-4 分。 (6) 根据质量保证措施和服务保证体系的完善程度在 0-4 分之间进行评价; (7) 根据投标人与项目当地村民的协调能力, 在 0-4 分之间进行评价; (8) 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拟对本项目实际投入各种设备、设施和装备在 0-4 分之间进行评价。 (9) 应急处理预案, 实施过程中出现的病虫害突发等应急突发事件的处理措施科学性、可操作性进行综合评价, 得分 0-4 分。 (10)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情况及相应措施在 0-4 分之间进行评价; (11) 针对可能存在的防治失败区域, 根据投标文件中的补防方案, 补防方案的可行性, 可靠度, 合理性在 0-4 分之间进行评价。 (12) 根据投标人使用的农药剂型、配方、农药中总的有效成分含量高低等情况在 0-4 分之间进行评分; (13) 根据投标人使用施药方案、农药登记证登记防治对象等情况在 0-4 分之间进行评分; (14) 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详细的公司章程制度、人员管理制度等在 0-4 分之间进行评价。 (15) 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详细的绩效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等在 0-4 分之间进行评价。 (16) 根据投标人技术方案内容是否全面细致, 具有可操作性在 0-4 分之间进行打分; (17) 根据投标人制定的验收方案的科学合理程度在 0-4 分之间进行评价。 (18) 根据环保安全性能、起飞与降落场地、地防场地等的环境保护措施情况在 0-4 分之间进行评价; (19) 根据投标人飞机设备先进, 作业效果保障措施科学合理、操作性强, 路线设计完美在 0-4 分之间进行评价;
--	---

	(20)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次项目所做出的相关服务优惠承诺情况（包括补防响应时间）在 0-4 分之间进行评价；
人员配备 (3 分)	1. 各类岗位、人员配置齐全、科学，得分 0-2 分； 2. 根据投标人对项目派驻人员数量的进行对比，且为该项目提供后备工作人员的能力和稳定性措施，科学、可行，得分 0-1 分。
业绩 (2 分)	投标人 2022 年 4 月 1 日（含）（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合同中无签订日期的不予认可）以来的无人机飞防项目业绩每份得 1 分，本项满分 2 分。 备注：投标人需提供需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含合同主要内容页，未显示服务内容的，不予认可）彩色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企业业绩】模块中，否则不予认可。

对环境标志产品和节能产品评审加分（本项目不适用）：

①在价格评标项中，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价格评标总分值的 5%的加分；

②在技术评标项中，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技术评标总分值的 5%的加分。

产品既是环境标志产品，又是节能产品的均予加分，其中节能产品加分时不含强制节能产品。

最终得分=综合得分+对环境标志产品和节能产品加分。

4.2 定标原则：由全体评委按照评分标准的规定对各有效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审，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最终得分相同者，报价得分高者排名在前，投标报价得分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技术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

四、禁止投标人串通投标或以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如出现以下情形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1、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一)向评标委员会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二)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三)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四)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五)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投标人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投标人未依法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 5%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无效。

投标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投标人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一)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二)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三)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

(六)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七)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如有)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如有)。

(七)重要说明:在清标中发现以下问题均视为涉嫌串通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2) 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3) 使用的造价锁号一致。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二)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三)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四)采购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五)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六)采购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5、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6、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一)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二)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三)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四)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五)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7、按废标处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8、特殊情况下的评标方法

如出现投标人达不到法定要求的数量、串通投标、投标人互相诋毁及投标人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明显缺乏竞争,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评标或投标人报价均超出项目预算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停止评标,采购人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可以改用其它方式进行本项目。

五、评标纪律

1、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评标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2、所有评标人员应忠于职守、廉洁自律、秉公办事、不徇私情。

3、评标人员不得接受或参加投标人或与投标有关的单位、组织或个人的有碍公务的宴请、娱乐等,不得以任何形式弄虚作假。

4、评标期间,评标人员不得随意出入评标地点、与外界通讯、会客等。

5、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对采购人、用户及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投标资格。

6、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委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员进行私下接触。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委员会以外。

7、评标过程中,当发表结论性意见时,先听取专家评委意见,用户评委随后发表意见。

8、评标结束后,各评标人员应将全部资料整理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严禁将评标过程中的任何资料带出评标现场向投标人或其他单位提供。

9、采购代理机构与委托方应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拟邀请的潜在投标人名单、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名单、评标过程予以保密。

10、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及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对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11、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12、评标工作开始前,由工作人员负责保管评委、工作人员的通讯工具。

1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 应当回避:

- (一)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二)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三)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 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 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 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六、中标通知书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 **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发出中标通知书, 同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自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5 个工作日内** 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费。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且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七、签订合同

1、中标人须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时间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十日内**。

2、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 均为合同附件。

3、如中标人拒签合同, 则按违约处理, 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如有)。采购人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督促采购人和中标人及时签订合同, 发生拖延或者拒绝签

订合同、中止或者终止合同以及其他合同签订、履行异常情况时,应当了解情况,积极主动协调,协调无效时,应及时报同级财政部门,财政部门依法对责任方作出处理或处罚。

八、质疑投诉: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质疑的提出和答复、投诉的提起和处理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质疑函收件人: 刘经理

联系电话: 16606356203

通讯地址: 山东省聊城市开发区东昌路 159 号

九、解释权:

1、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采购人,解释以采购人的书面解释为准。

2、招标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人应同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第五部分合同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书（参考）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采购代理机构：

甲方（招标人）：

乙方（中标人）：

监督机构：

政府采购合同书

甲方（招标人）：

乙方（中标人）：

以（项目编号）招标文件在国内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确定（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一）本项目招标文件
- （二）中标人投标文件
- （三）合同格式、合同条款
- （四）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 （五）中标通知书
- （六）本合同附件

二、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服务内容

本合同所提供的服务内容详见合同服务清单（同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明细表，下同）。

四、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元，大写：。（分项价格详见合同服务清单）。

乙方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账号：

五、付款途径

☐国库支付☐甲方支付☐国库与甲方共同支付

预算内资金元；预算外资金元，自筹资金元

属国库集中支付的预算内、外采购资金,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支付至乙方账户。

六、付款方式:

七、交付日期和地点

1、交付日期: 合同生效之日起日。

2、交付地点:

3、服务期限:

八、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 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 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因素及事件。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 该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 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就上述不可抗力的发生须由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负责同时提供由公证机关做出的公证证明。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 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 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 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九、联系方式

1、合同双方发出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 应以专人送递、传真或特快专递方式发出; 如果以专人送递或特快专递发送, 以送达至对方的住所地或通讯联络地为送达; 如果以传真方式发送, 发件人在收到传真报告后视为送达; 如果采用电话或电子邮件的方式, 则应在发送后由对方以书面方式予以确认。

2、合同双方发出的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均应发至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付款或收款应使用投标文件中的账号,一方变更通讯地址或账号,应自变更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后的地址通知对方。变更方不履行通知义务的,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3、上述发出通知、回复的费用由发出一方承担。

十、保密条款

1、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2、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他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乙方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乙方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乙方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3、以外的其他情形下,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其他各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十一、合同的解释

1、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以及通常的理解进行。

2、本合同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合同的诠释或解释;本合同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日历日。

3、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做出。

十二、合同的终止

1、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4)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2、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三、法律适用

1、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合同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双方同意将密切合作，尽快修改本合同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强制执行效力的有关条款。

十四、权利的保留

1、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另一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2、如果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且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同时，合同双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并尽量符合本合同所体现的原则和精神。

十五、争议的解决

1、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解释、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可以采用以下方式解决：（1）提交聊城仲裁委员会仲裁；（2）向人民法院起诉。

2、本合同甲、乙双方一致认为，本合同仅属于甲、乙双方之间的协议，任何争议均只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方式处理，任何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均不应当成为该等争议的当事人，无论该等仲裁或诉讼均不得针对采购代理机构提起。

3、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了诉讼或仲裁进行过程中正在解决的那部分问题外，合同其

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十六、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七、其他约定事项

- 1、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 2、不得将合同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联合投标须在本次招标允许的情况下并须符合本次招标的全部规定。
- 3、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 份，乙方 份，采购代理机构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采购人）印章：

乙方（中标人）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年月日

第六部分投标书格式

（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招标项目

（按系统内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

投标人：（签单位章）

日期： 年月日

目录

- 1、开标一览表
- 2、投标函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授权委托书
- 5、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 6、资格审查资料
- 7、企业获奖
- 8、企业各类证书
- 9、近年来完成业绩
- 10、拟投入本项目从业人员
- 11、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12、分项报价表
- 13、小微企业证明
- 14、技术标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标题	内容	备注
1	交货期		指服务期
2	逾期违约金		
3	投标报价		
4	质保期		同服务期
5	项目负责人		
6	单价	元/亩	

投标函

(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全称) 授权 (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 (职务、职称) 为投标人授权代表, 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招标的有关活动, 并进行投标。为此:

1、我单位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 加密文件 1 份, 为 .lctf 文件, 在会员系统中上传;

2、总投标价格详见开标一览表。

3、我单位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 并保证忠实地执行买卖双方所签的经济合同,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4、我单位同意按采购人要求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资料。

5、我单位保证按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参与投标活动, 并为自身的行为承担相应的责任。我单位出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行为, 愿意接受相应的处罚并承担由此引起的赔偿责任。

6、本次投标有效期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7、我单位已经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修改、补充文件 (如有的话) 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 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8、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 (在投标有效期内), 如果我们撤回投标, 投标保证金 (如有) 将被贵方没收。

9、我单位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日 期: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单位名称 (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须提供正面、背面双面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 (招标人)

我(法定代表人名称)系(投标人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委托代理人姓名和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招标项目名称)招投标活动,招标编号为: 。该同志代表我单位全权处理本次招投标活动中与(采购人名称)的一切事宜,由他签字的一切文件,我公司均认可。

委托代理人无转让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全称(公章):

授权委托日期:

附:

委托代理人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传真:

电话: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彩色扫描件

(第二代身份证,提供正反面)

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技工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材料的扫描件。

附扫描件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三）投标需要说明的其它材料

投标需要说明的其它材料

材料名称	查看

（四）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附扫描件：

（五）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

附扫描件：

招标编号：SDGP371594000202502000017

招标文件

(六)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是指提供《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

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

单位名称 (盖章)						
技术人员数量			管理人员数量		总人数量	
设备、仪器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规格			设备数量	

本表为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说明。

(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

附件：无重大违法声明

致：山东正信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如果以上声明不真实，我方全部承担虚假响应（投标）的责任，并接受依法施行的处罚。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附件：信用记录承诺

致：山东正信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_____（项目名称）采购期间，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信用中国（山东）”（仅在山东省注册的供应商）（<https://credit.shandong.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

如果以上承诺不真实，我方全部承担虚假投标（响应）的责任，并接受依法施行的处罚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告 知 书

尊敬的各投标企业代表：

高新区的发展、壮大，离不开广大投标企业的支持和帮助，在此，我们表示衷心的感谢，并诚挚地欢迎各投标企业继续给予我们工作的支持和帮助。

高新区组织的各项招投标业务，始终遵循“公开、公平、公正、透明”的原则，投标企业的产品（工程）质量、服务质量、价格及综合实力最优者为第一选择。为了给每位投标企业提供一个公平竞争的平台，要求各投标企业一律禁止借用资质投标，无论是在投标阶段，还是项目实施阶段抑或结算阶段，凡发现借用资质进行招投标者，一律将实际投标单位及其所借用资质的企业列入高新区信用黑名单，在高新区政府网站上进行公示，并将企业相关情况上报市财政局进行通报；

高新区将视情节严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对出借资质和借用他人资质的企业采取取消其中标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给予罚款、并取消其1年至3年内参加招投标的投标资格。

让我们共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和本次招标的有关要求，营造一个公平、公正的招投标环境。同时，恳请广大客户对我们的工作给予监督和支持！

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管理部投融资监督中心

附件：

承 诺 书

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管理部投融资监督中心：

我公司已收悉贵处《告知书》，充分理解并完全同意其全部内容和要求，愿意在高新区招投标中认真遵守。

作为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合格投标人，为维护双方共同利益，我公司自愿承诺如下：

1、我公司保证在高新区招投标过程中，真实地公开业务的相关信息（价格信息、性能信息、技术信息、人员信息等），确保公开、透明、公平交易。

2、我公司保证向高新区提供的货物、服务或工程在同地区、同行业、同规格、同要求、同品质、同类工程的情况下价格最为公平合理，并保证在同等价格下为市场最优品质（工程），决不以假充真、以次充好。

3、我公司保证在高新区的招投标不存在借用资质情况，无论是招投标过程中还是工程施工中抑或工程结算过程中，如存在借用资质等不正当促成中标或弄虚作假等行为，我公司将全力配合高新区进行查处，并甘愿接受一切法律责任。

4、本《承诺书》作为我公司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与招投标文件、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有违反，我方愿意承担一切经济及其他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法定代表人（签字）（注：此处签章无效）：

日期：

备注：本承诺书必须签字、盖章齐全，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八）企业获奖

附扫描件

（九）企业各类证书

附扫描件

附件：小微企业证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在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政府采购活动前，已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和采购文件关于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资格要求。

特此承诺。

我方对上述承诺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承诺，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处罚。

供应商全称：（盖公司公章）

年 月 日

注：

1.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需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近年来完成业绩

近年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地址	
采购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完成日期	
承担的工作	
完成情况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 本表后附相关材料的扫描件, 具体年份及材料要求见评标办法。

附: 所需材料扫描件

拟投入本项目从业人员

从业人员组成表

姓名 (必填)	身份证号 (必填)	性别	学历	职称	职务	从业年 限	资质证 书	获奖 情况	备注

附：所需材料扫描件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技术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实际情况	偏差内容	说明（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注：1.即使投标人在技术文件描述中进行了描述或无偏离，也要提报该表。如无偏离，应注明“无”。

2.如投标人在响应表中无注明，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不一致或差异，以招标文件为准。

商务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实际情况	偏差内容	说明（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注：1.如投标人在响应表中无注明，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不一致或差异，以招标文件为准。

2.商务响应中付款方式、服务期等条款的负偏离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分项报价表

单位：元

序号	服务项目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1					
2					
3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备注：1.请将报价用小写数字填写；单价中包含服务项目交付直至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
2.请认真填写此表，如果不提供详细报价明细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表格格式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技术标

投标人应根据所报内容自行编制。

政府采购政策：

所投产品如涉及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政府采购政策，请将相关材料附在投标文件中，并对所附材料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

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

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

投标人资格审查统计表

投标人名称:

序号	名称	内容	检验结果
1	营业执照原件彩色扫描件	是否上传至电子标书系统中:	
2	依法提供财务状况报告	是否上传至电子标书系统中:	
3	近半年内不少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以发布公告时间往前推算半年)或承诺函	是否上传至电子标书系统中:	
4	近半年内不少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以发布公告时间往前推算半年)或承诺函	是否上传至电子标书系统中:	
5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函》	是否上传至电子标书系统中:	
6	《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	是否上传至电子标书系统中:	
7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扫描件;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扫描件	是否上传至电子标书系统中:	
8	高新区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是否上传至电子标书系统中: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是否上传至电子标书系统中:	
10	投标人须提供 10 架(含)以上适合飞防的飞机证明材料(自有设备提供购买发票、租赁设备提供租赁合同,同时提供无人机出厂合格证),提供以上材料原件的扫描件及在民航局无人机实名登记系统登记截图。	是否上传至电子标书系统中:	
是否审查合格			
核验人签字			

说明: 1、本表除检验结果一列外,其余内容自行填写,将此表上传至系统电子投标文件【证件统计表】中。

2、本表格如果与资格条件内容要求不一致,以资格条件内容为准。

投标人得分统计表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2022年4月1日（含）（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合同中无签订日期的不予认可）以来的无人机飞防项目业绩每份得1分，本项满分2分。 备注：投标人需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含合同主要内容页，未显示服务内容的，不予认可）彩色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企业业绩】模块中，否则不予认可。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业绩证明材料是否按要求提供	得分
得分合计（满分 2 分）				
对核验结果有关人员签字	评标委员会签字：			

说明：（1）只填写符合文件和评分办法要求的有效证件、业绩情况，未填写在此表中的内容不予计分。
 （2）本表中涉及的内容如果一项都没有，也要将此表上传至系统电子投标文件【证件统计表】中。如不提供本表评委将仅对投标人资格进行评审，不再对表中涉及内容进行评审，表中涉及内容按 0 分计。
 （3）此表内容如与评分办法不一致，以评分办法内容为准。

发改价格[2011]534 号通知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2011)

费率 中标金额 (单位: 元人民币)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招标代理服务全过程的收费基准价格。

2、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

某货物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300 万元, 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 $\times$ 1.5%=1.5 万元

(300-100) 万元 $\times$ 1.1%=2.2 万元

合计收费=1.5 万元+2.2 万元=3.7 万元

某服务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300 万元, 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 $\times$ 1.5%=1.5 万元

(300-100) 万元 $\times$ 0.8%=1.6 万元

合计收费=1.5 万元+1.6 万元=3.1 万元

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1000 万元, 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 $\times$ 1.0%=1 万元

(500-100) 万元 $\times$ 0.7%=2.8 万元

(1000-500) 万元 $\times$ 0.55%=2.75 万元

合计收费=1+2.8+2.75=6.55 万元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虚拟开标大厅-投标人 操作手册

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不见面开标大厅入口-下载操作手册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采购类项目开评标应急预案（暂行）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zcfg/005003/005003004/20210823/516fa2b4-dfa1-4747-b0df-53f87c7d7ebe.html>